



源 怡 股 份
NEEQ:831702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uanyi Energy Incorporate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2017 年 5 月 30 日,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 源怡股份再次进入创新层。

目录

声明与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第四节 重要事项	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3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6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兆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盛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盛洋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档案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Yuanyi Energy Incorporated(Inc.)
证券简称	源怡股份
证券代码	831702
法定代表人	孙兆明
注册地址	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办公地址	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敖盛洋
电话	0533-5552966
传真	0533-5559688
电子邮箱	zbhyasy@163.com
公司网址	www.yynygf.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三、 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1-14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主要服务项目为：电力生产、入网销售，热力生产、供应。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1,580,000
控股股东	孙兆明
实际控制人	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891,336.16	115,433,414.69	-29.06%
毛利率	20.59%	31.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6,017.82	28,318,868.73	-61.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47,285.48	28,401,019.34	-6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3%	17.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9%	17.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5	-62.8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4,640,343.70	517,811,962.16	12.91%
负债总计	368,540,346.42	312,517,982.70	17.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099,997.28	205,293,979.46	5.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52	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8%	60.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4%	60.35%	-
流动比率	0.38	0.22	-
利息保障倍数	18.03	26.4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786.06	9,590,872.3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2.90	-
存货周转率	8.97	7.9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91%	20.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06%	68.18%	-
净利润增长率	-61.84%	118.13%	-

五、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551,759.27	906,195.99	-	-
管理费用	6,706,724.78	6,352,288.06	-	-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上期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354,436.72 元。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有一支拥有多年热电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热电生产技术的团队，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进行了多项优化及改造升级，利用自身的经验优势提高了生物质发电的热转化效能，提高了电能输出比。同时，公司根据热用户所需压力和温度，适当提高汽轮机排汽压力（或采用抽吸的方式），利用作过功的蒸汽（称乏汽）向发电厂周围用户供热，使汽轮机的冷源损失得到有效利用，从而显著提高热电合供系统的综合利用效率。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了长期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向下游电力公司销售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热力市场，向周边用热企业销售发电过程的附属产品蒸汽和热水，逐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81,891,336.1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1,891,336.16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9.06%；净利润 10,806,017.82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1.8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4,640,343.70 元，较年初增长 12.91%；净资产为 216,099,997.28 元，较年初增长 5.2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23,786.06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04.6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256,907.28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79.0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06,257.67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5.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进行了停机检修，加之新建环保设备的调试运行、升级改造，致使发电小时数低于去年同期，收入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将继续按照经营计划，加快建设全资子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同时完善安全、环保等设备升级改造，使得投产后的生物质电厂成为节能环保及效益型的电厂。

公司财务状况的趋势是收益水平虽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停机检修和环保设备升级改造的完成，公司将恢复稳定发电生产，未来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三、 风险与价值

（一）主要风险

1、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

公司发电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厂址 5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虽然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同时公司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的供货意向书，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生物质燃料的分布区域，选择燃料供应较为有保障的区域重点扶持、直接采购，积极开拓本区域内未开发地带，通过设立采购点与储运点的形式，稳定供应商群体，保障公司原料采购的充足供应。

2、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规定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属于未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投资人，生物质发电电价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公司无法自行调整价格，若未来发改委定价机制有所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紧跟国家产业政策的同时，大力开拓生物质发电、供热等产业链项目，通过盈利模式的多样化解或因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的变动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家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6.28%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有效的避免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短期偿债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较大，除股东原始投入外，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解决，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已全面投入运营，电力销售收入稳定，但如果银行及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根据未来年度盈利水平制定的年度还款计划，使短期偿债规模在可预见、可控制和可实现的范围内。报告期内重大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核心价值

生物质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细分领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鼓励政策的颁布实施，对我国生物质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秸秆发电作为生物质发电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新兴环保产业，在能源安全与环境问题都非常严峻的环境下，国家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行业显得十分迫切。

生物质发电行业所生产销售的电力由国家发改委制定上网电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发电调度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可再生发电资源实行优先调度，生物质发电行业在电力销售上收到了制度保障。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规范了生物质发电厂可建设的地点覆盖范围，100 千米半径内不得重复布置以及发电规模，生物质发电行业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十三五”规划，不仅预测了未来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前景，并制定了新的目标，表明了国家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大力支持。

公司从事的生物质发电业务集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为一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了相关政策的支持。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0.00	44,652,777.80 ¹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100,000,000.00	44,652,777.8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孙兆明、李爱清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²	是

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拟在 2017 年度内，为公司新增不超过 3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拟在 2017 年度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2017 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375,362,485.43 元）。

孙兆明、李爱清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³	是
孙兆明、李爱清	连带责任保证	53,000,000.00 ⁴	是
总计	-	93,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产业发展，解决公司经营、建设资金需求，系公司正常业务。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是合理、必要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6 年 9 月，公司发生收购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出让方：李钢峰、王红霞

本次交易受让方：山东源怡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标的：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盛光伏”）95%股权的认缴出资权。

交易事项：山东源怡能源股份公司拟收购李钢峰持有的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认缴出资权、王红霞持有的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认缴出资权，合计收购锋盛光伏 95%股权的认缴出资权。

购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即以 126 万元收购李钢峰持有的锋盛光伏 60%的股权认缴出资权，以 74 万元收购王红霞持有的锋盛光伏 35%的股权认缴出资权。

本事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和《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并积极开展后续工作。

因标的公司无法取得光伏电站建设立项文件导致本公司无法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后续建设运营，致使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经公司与原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²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 2017 年齐银承 2402 字 35 号《银行承兑协议》和 2017 年齐银高抵 2402 字 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抵押设备账面价值 69,994,157.26 元）和在建工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抵押工程账面价值 21,586,979.78 元）为从该行取得 2,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孙兆明、李爱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2,000 万元。

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 2017 年齐银承 2402 字 58 号《银行承兑协议》，并由孙兆明、李爱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2,000 万元。

⁴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淄川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B10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土地权属证明：淄国用（2015）第 C01820 号，抵押面积：9920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18,184,947.64 元）和房产（房产权属证明：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6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7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8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2,196,920.47 元）为从该行取得 5,3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5,28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万元。

一、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及李爱清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任何与源怡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源怡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源怡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源怡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与源怡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源怡股份认为必要时，本人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源怡股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人与源怡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源怡股份；

（4）无条件接受源怡股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源怡股份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源怡股份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源怡股份所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作为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特作出以下承诺：由孙兆明、李爱清夫妇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该等票据往来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均由该夫妇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四、关于规范使用金融票据的承诺函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特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各种银行金融票证，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	12,000,000.00	2.05%	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

				保证
机器设备	抵押	69,994,157.26	11.97%	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抵押	21,586,979.78	3.69%	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8,184,947.64	3.11%	为取得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房产	抵押	42,196,920.47	7.22%	为取得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总计		163,963,005.15	28.05%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9.19%	12,895,000	20,395,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95,000	3.55%	11,965,000	14,860,000	18.22%
	董事、监事、高管	4,605,000	5.64%	-4,605,000	0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080,000	90.81%	-12,895,000	61,185,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265,000	73.87%	-12,895,000	47,370,000	58.07%
	董事、监事、高管	13,815,000	16.93%	0	13,815,000	16.9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1,580,000	-	0	81,5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兆明	30,948,000	0	30,948,000	37.94%	23,211,000	7,737,000
2	李爱清	20,632,000	0	20,632,000	25.29%	15,474,000	5,158,000
3	孙浩源	11,580,000	-930,000	10,650,000	13.05%	8,685,000	1,965,000
4	孙迎杰	5,180,000	-1,295,000	3,885,000	4.76%	3,885,000	0
5	敖盛洋	5,180,000	-1,295,000	3,885,000	4.76%	3,885,000	0
6	张宗兰	0	3,853,000	3,853,000	4.72%	0	3,853,000
7	王传国	3,000,000	-750,000	2,250,000	2.76%	2,250,000	0
8	李辉	2,060,000	-515,000	1,545,000	1.89%	1,545,000	0
9	田兵	2,000,000	-500,000	1,500,000	1.84%	1,500,000	0
10	王强	0	930,000	930,000	1.14%	0	930,000
合计		80,580,000	-502,000	80,078,000	98.15%	60,435,000	19,643,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孙兆明、李爱清系夫妻关系，孙浩源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兆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37.94%的股份。

孙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4 年 12 月生。1982 年毕业于磁村中学；1982 年 6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磁村煤矿工人；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小庄煤粉厂厂长；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小庄耐火材料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烟台市芝罘区耐火材料厂厂长；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烟台市莱山区鲁东耐火材料厂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烟台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烟台滨海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山东清泉兆明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浩源热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现合计持有公司 62,2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28%，基本情况如下：

孙兆明先生，同上“控股股东情况”。

李爱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 年 4 月生；1986 年毕业于磁村中学；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磁村飞鱼吊扇厂职员；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烟台市芝罘区耐火材料厂会计；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烟台市莱山区鲁东耐火材料厂副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烟台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烟台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山东清泉兆明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浩源热电综合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综合部部长。

孙浩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出生。2009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就读于新加坡南洋现代管理学院，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孙兆明	董事长	男	53	高中	2014.9——2017.9	是
李爱清	董事	女	49	高中	2014.9——2017.9	是
孙浩源	董事、总经理	男	27	本科	2014.9——2017.9	是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4	高中	2014.9——2017.9	是
敖盛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8	本科	2014.9——2017.9	是
王传国	董事	男	48	高中	2014.9——2017.9	是
田兵	董事	男	48	大专	2015.4——2017.9	是
王森	监事会主席	男	31	大专	2015.4——2017.9	是
李辉	监事	女	36	高中	2014.9——2017.9	是
韩爱芹	职工监事	女	51	高中	2014.9——2017.9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兆明	董事长	30,948,000	0	30,948,000	37.94%	0
李爱清	董事	20,632,000	0	20,632,000	25.29%	0
孙浩源	董事、总经理	11,580,000	-930,000	10,650,000	13.05%	0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5,180,000	-1,295,000	3,885,000	4.76%	0
敖盛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180,000	-1,295,000	3,885,000	4.76%	0
王传国	董事	3,000,000	-750,000	2,250,000	2.76%	0
田兵	董事	2,000,000	-500,000	1,500,000	1.84%	0
王森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250,000	750,000	0.92%	0
李辉	监事	2,060,000	-515,000	1,545,000	1.89%	0
合计		81,580,000	-5,535,000	76,045,000	93.21%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 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4	4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35	127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19,046,652.42	14,021,088.0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92,381,402.44	43,099,476.56
预付款项	五、3	48,800.00	393,854.5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836.00	83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5	4,990,096.11	9,516,711.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05,603.93	-
流动资产合计	-	117,373,390.90	67,031,966.3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7	255,299,446.30	254,156,519.72
在建工程	五、8	85,991,215.32	88,196,336.1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9	18,184,947.64	18,392,380.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40,551.87	166,9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07,650,791.67	89,867,85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7,266,952.80	450,779,995.84
资产总计	-	584,640,343.70	517,811,962.1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12	19,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3	4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4	15,968,906.05	7,194,362.50
预收款项	五、15	27,888.10	11,04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233,966.56	1,153,988.37
应交税费	五、17	1,926,252.45	6,773,969.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8	228,155,263.23	275,603,915.4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2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6,512,276.39	310,737,281.0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五、20	52,8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1	9,228,070.03	1,780,70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028,070.03	1,780,701.63
负债合计	-	368,540,346.42	312,517,98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22	81,580,000.00	8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3	32,030,805.13	32,030,805.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4	10,057,916.90	10,057,916.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5	92,431,275.25	81,625,25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6,099,997.28	205,293,979.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6,099,997.28	205,293,97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84,640,343.70	517,811,962.16

法定代表人：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盛洋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18,847,464.03	13,982,96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三、1	92,381,402.44	43,099,476.56
预付款项	-	48,800.00	393,854.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5,836.00	5,836.00
存货	-	4,990,096.11	9,516,711.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05,603.93	-
流动资产合计	-	117,259,202.51	66,998,847.0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064,000.00	14,86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55,299,446.30	254,156,519.72
在建工程	-	78,313,039.80	80,592,678.7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8,184,947.64	18,392,380.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0,551.87	166,9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850,791.67	79,067,85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3,852,777.28	447,240,338.52
资产总计	-	581,111,979.79	514,239,185.5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19,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	12,258,103.63	3,483,560.08
预收款项	-	27,888.10	11,044.80
应付职工薪酬	-	1,233,966.56	1,153,988.37
应交税费	-	1,918,720.45	6,766,537.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28,155,263.23	275,603,91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2,793,941.97	307,019,046.6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52,8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9,228,070.03	1,780,70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028,070.03	1,780,701.63
负债合计	-	364,822,012.00	308,799,748.28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81,580,000.00	8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32,030,805.13	32,030,805.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0,057,916.90	10,057,916.90
未分配利润	-	92,621,245.76	81,770,71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6,289,967.79	205,439,43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1,111,979.79	514,239,185.57

法定代表人：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盛洋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81,891,336.16	115,433,414.69
其中: 营业收入	五、26	81,891,336.16	115,433,414.6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5,752,016.35	88,530,022.66
其中: 营业成本	五、26	65,030,606.44	79,032,072.0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7	2,177,183.68	906,195.9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28	7,936,938.56	6,352,288.06
财务费用	五、29	660,080.07	2,015,815.3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52,792.40	223,651.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31	6,008,853.87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12,148,173.68	26,903,392.0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2	397,631.60	11,117,429.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3	852,655.15	262,165.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693,150.13	37,758,655.8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4	887,132.31	9,439,787.1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806,017.82	28,318,868.73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806,017.82	28,318,868.7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806,017.82	28,318,86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806,017.82	28,318,86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13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13	0.35

法定代表人: 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敖盛洋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81,891,336.16	115,433,414.69
减: 营业成本	十三、4	65,030,606.44	79,032,072.00
税金及附加		2,177,083.68	906,195.9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892,498.56	6,350,788.06
财务费用		660,107.39	2,016,822.61
资产减值损失		-52,792.40	223,651.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6,008,853.8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	12,192,686.36	26,903,884.75
加: 营业外收入	-	397,631.60	11,117,429.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852,655.15	262,165.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	11,737,662.81	37,759,148.60
减: 所得税费用	-	887,132.31	9,439,78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10,850,530.50	28,319,361.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850,530.50	28,319,361.45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 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敖盛洋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5,626,905.10	104,845,90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8,853.87	10,964,79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96,545.15	110,63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2,304.12	115,921,33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09,005.13	83,820,38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432,755.65	4,276,08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683,195.23	15,482,48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031,134.17	2,751,51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356,090.18	106,330,46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23,786.06	9,590,87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256,907.28	34,574,85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56,907.28	34,574,85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56,907.28	-34,574,85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3,800,000.00	58,391,19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00,000.00	58,391,19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86,520.13	2,102,139.0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59,207,222.2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3,742.33	18,152,13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6,257.67	40,239,05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4,435.67	15,255,078.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21,088.09	2,077,99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46,652.42	17,333,070.16

法定代表人: 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敖盛洋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5,626,905.10	104,845,90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08,853.87	10,964,79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517.83	109,62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732,276.80	115,920,33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209,005.13	83,820,38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409,355.65	4,276,08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683,195.23	15,482,48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86,694.17	2,751,51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288,250.18	106,330,46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55,973.38	9,589,86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205,789.08	31,321,85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405,789.08	34,321,85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05,789.08	-34,321,85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00,000.00	58,391,19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800,000.00	58,391,19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86,520.13	2,102,13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287,222.20	16,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973,742.33	18,402,13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26,257.67	39,989,05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35,504.79	15,257,070.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982,968.82	1,581,90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47,464.03	16,838,971.34

法定代表人: 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敖盛洋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 将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
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0200016971,公司注册资本 8,158.00 万元。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入网销售;热力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孙兆明、李爱清和孙浩源。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源怡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6、收入。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

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

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

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

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	0
半年-1 年 (含 1 年)	5	5
1—2 年	6	6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60	6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 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

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

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工具及器具；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	11.87-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工具及器具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

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

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

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其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6、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根据所售产品的类型及具体交易方式,确定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①电力产品：公司通过电表记录给客户输送的电量，于每个月末确认销售收入，按照设置的电表的数据确认每月的销售量，再依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②热力产品：公司按照供热仪表记录的经双方确认的供热结算单数据确认每月的销售量，再依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9、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

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8,853.87
		营业外收入	-6,008,853.87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及川国税 税通【2017】1021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此项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缴纳的增值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185号),纳税人业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34,724.05	147,989.24
银行存款	6,911,928.37	7,873,098.85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9,046,652.42	14,021,088.09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注释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81,402.44	100.00			92,381,40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2,381,402.44	100.00			92,381,402.44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	---------------	--------	-----------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92,381,402.44		0%
半年-1 年 (含 1 年)			5%
1-2 年			6%
合 计	92,381,402.4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792.4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90,589,862.44	98.06	
淄博洁水化工有限公司	1,791,540.00	1.94	
合 计	92,381,402.44	100.00	

注释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800.00	100.00	393,854.51	100.00
合 计	48,800.00	100.00	393,854.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马德锋	42,200.00	86.48
淄博民阳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6.15
济南米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	5.9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420.00	0.86

山东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61
合 计	48,800.00	100.00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640.00	100.00	804.00	49.02	8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 计	1,640.00	100.00	804.00	49.02	836.00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640.00	100.00	804.00	49.02	8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 计	1,640.00	100.00	804.00	49.02	836.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半年-1 年（含 1 年）			5%
1—2 年			6%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600.00	180.00	30%
5 年以上	1,040.00	624.00	60%
合 计	1,640.00	804.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和备用金		
押金	1,640.00	1,640.00
合 计	1,640.00	1,64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般阳鑫水桶装水经销处	押金	1,640.00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	804.00
合 计		1,640.00		100.00	804.00

注释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90,096.11		4,990,096.11	9,516,711.16		9,516,711.16
合 计	4,990,096.11		4,990,096.11	9,516,711.16		9,516,711.16

注释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预交企业所得税	905,603.93		预交企业所得税
合 计	905,603.93		

注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及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861,808.59	202,685,461.50	6,413,820.75	2,771,223.47	328,709.39	313,061,023.70
2.本期增加金额	329,987.18	13,925,700.01	41,709.40	101,161.74	15,800.00	14,414,358.33
其中: 购置		2,426,364.14	41,709.40	101,161.74	15,800.00	2,585,035.28
在建工程转入	329,987.18	11,499,335.87				11,829,323.0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1,191,795.77	216,611,161.51	6,455,530.15	2,872,385.21	344,509.39	327,475,382.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833,188.53	37,977,807.29	3,249,164.90	1,647,499.15	196,844.11	58,904,503.98
2.本期增加金额	2,231,114.99	10,266,884.18	375,730.15	370,642.29	27,060.14	13,271,431.75
其中: 计提	2,231,114.99	10,266,884.18	375,730.15	370,642.29	27,060.14	13,271,431.75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064,303.52	48,244,691.47	3,624,895.05	2,018,141.44	223,904.25	72,175,935.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127,492.25	168,366,470.04	2,830,635.10	854,243.77	120,605.14	255,299,44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85,028,620.06	164,707,654.21	3,164,655.85	1,123,724.32	131,865.28	254,156,519.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324,556.01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生物质发电工程	49,965,774.01		49,965,774.01
二期发电工程	21,734,843.03		21,734,843.03
脱硫脱硝工程	14,290,598.28		14,290,598.28
合 计	85,991,215.32		85,991,215.32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生物质发电工程	49,291,255.81		49,291,255.81
二期发电工程	19,960,599.54		19,960,599.54
脱硫脱硝工程	18,944,480.75		18,944,480.75
合计	88,196,336.10		88,196,336.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生物质发电工程	28,000	49,291,255.81	674,518.20			49,965,774.01
二期发电工程	13,000	19,960,599.54	6,259,085.79	4,484,842.30		21,734,843.03
脱硫脱硝工程	6,000	18,944,480.75	2,690,598.28	7,344,480.75		14,290,598.28

合计	—	88,196,336.10	9,624,202.27	11,829,323.05		85,991,215.32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生物质发电工程	17.84	20.23				自筹
二期发电工程	86.64	86.64	2,249,446.06			自筹及借款
脱硫脱硝工程	105.75	95.00				自筹
合 计			2,249,446.06			

注：因脱硫脱硝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已超出预算，但工程尚未完工，故工程进度按重新预算进度比例填列。

(3)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43,286.00	20,743,28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743,286.00	20,743,286.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50,905.52	2,350,90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432.84	207,432.84

(1) 计提	207,432.84	207,43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58,338.36	2,558,33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84,947.64	18,184,947.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392,380.48	18,392,380.48

(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4.00	201.00	53,596.40	13,399.10
递延收益	561,403.50	140,350.87	614,035.08	153,508.77
合 计	562,207.50	140,551.87	667,631.48	166,907.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6,307.51	21,794.83
合 计	66,307.51	21,794.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9,840.46	9,840.46
2021 年	11,954.37	11,954.37
2022 年	44,512.68	
合 计	66,307.51	21,794.83

注释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107,650,791.67	89,867,851.67
合 计	107,650,791.67	89,867,851.67

注释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注释 13、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注释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636,812.83	764,200.57
工程设备款	10,332,093.22	6,430,161.93
合 计	15,968,906.05	7,194,362.50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注释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888.10	11,044.80
合 计	27,888.10	11,044.80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注释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53,988.37	4,207,385.81	4,127,407.62	1,233,966.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526.72	305,526.7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53,988.37	4,512,912.53	4,432,934.34	1,233,966.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817.39	3,203,150.91	3,262,231.05	503,737.25
(2) 职工福利费		553,451.00	553,451.00	
(3) 社会保险费		140,096.13	140,096.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0,812.80	110,812.80	
工伤保险费		14,247.36	14,247.36	
生育保险费		15,035.97	15,035.97	
(4) 住房公积金		171,229.44	171,229.4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1,170.98	139,458.33	400.00	730,229.3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53,988.37	4,207,385.81	4,127,407.62	1,233,966.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4,947.20	284,947.20	
失业保险费		11,081.28	11,081.28	

一次性养老补助		9,498.24	9,498.24	
合 计		305,526.72	305,526.72	

注释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7,097.45	968,28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71.78	76,903.64
企业所得税		5,113,527.60
房产税	190,653.84	142,072.36
土地使用税	322,898.52	330,819.97
个人所得税	34,337.27	34,158.58
教育费附加	35,902.20	32,95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34.79	21,972.4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967.40	10,986.24
印花税	35,689.20	42,287.80
合 计	1,926,252.45	6,773,969.97

注释 1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28,155,263.23	275,362,485.43
其他		241,430.00
合 计	228,155,263.23	275,603,915.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兆明	228,155,263.23	122,069,684.30	对方尚未要求偿还
合 计	228,155,263.23	122,069,684.30	

(3) 期末公司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九、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注释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注释 2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52,800,000.00		6.175%
合 计	52,800,000.00		

注释 21、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80,701.63	7,800,000.00	352,631.60	9,228,070.03	详见说明
合 计	1,780,701.63	7,800,000.00	352,631.60	9,228,070.0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战 略性新兴产 业重点扶持 项目专项资 金	1,166,666.55		100,000.02		1,066,666.53	与资产相关
秸秆固化设 备补助资金	614,035.08		52,631.58		561,403.50	与资产相关
淄博市绿动 力提升工程 补助资金		7,800,000.00	200,000.00		7,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80,701.63	7,800,000.00	352,631.60		9,228,070.03	

说明:

(1) 根据淄政办发【2011】126 号文,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 201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设热电厂范围内生产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中,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根据川财农指【2013】14 号文,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收到 2013 年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购置秸秆固化设备,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 根据《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淄发〔2016〕4 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 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10 万 Kw 以下机组电站配套锅炉补助资金 780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释 2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580,000.00						81,580,000.00

注释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030,805.13			32,030,805.13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2,030,805.13			32,030,805.13

注释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57,916.90			10,057,916.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057,916.90			10,057,916.90

注释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1,625,257.43	32,810,327.7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625,257.43	32,810,32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6,017.82	54,253,87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38,949.6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31,275.25	81,625,257.43	

注释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891,336.16	65,030,606.44	115,433,414.69	79,032,072.00
其他业务				
合 计	81,891,336.16	65,030,606.44	115,433,414.69	79,032,072.00

注释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403,972.55	297,101.14
教育费附加	173,131.11	127,32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420.72	84,886.0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710.37	42,443.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6,155.04	231,466.66
房产税	752,689.29	98,061.96
印花税	27,834.60	18,608.10
车船使用税	270.00	6,300.00
合 计	2,177,183.68	906,195.99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注释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6,649.41	1,830,744.61
绿化及排污费	896,046.00	352,017.00
办公费	422,155.79	433,545.54
折旧费	960,912.38	955,717.47
维修费	2,297,188.25	921,801.43
税金		893,355.84
无形资产摊销	207,432.84	207,432.84
差旅费	102,314.34	88,253.71
业务招待费	167,502.1	109,159.30
保险费	82,564.09	154,553.67
汽车费用	183,725.08	116,017.00
水电费	181,052.02	107,519.84
中介费	579,396.26	182,169.81
合计	7,936,938.56	6,352,288.06

注释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6,520.13	2,102,139.08
减：利息收入	51,545.15	110,636.17
手续费支出	25,105.09	24,312.42
合 计	660,080.07	2,015,815.33

注释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2,792.40	223,651.28
合 计	-52,792.40	223,651.28

注释 3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08,853.87	
合 计	6,008,853.87	

注释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97,631.60	11,117,429.60	397,631.60
其他			
合 计	397,631.60	11,117,429.60	397,631.6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2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	52,631.58	52,631.58	与资产相关
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964,79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97,631.60	11,117,429.60	

注释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764,375.00		764,375.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88,280.15	2,482.75	88,280.15
赔偿支出		259,683.00	
合 计	852,655.15	262,165.75	852,655.15

注释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860,776.31	9,495,699.97
递延所得税	26,356.00	-55,912.82
合 计	887,132.31	9,439,787.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11,693,150.13	37,758,655.8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3,287.53	9,439,663.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28.17	123.1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其他	-2,047,283.39	
所得税费用	887,132.31	9,439,787.15

注释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1,545.15	110,636.17
收到的政府拨款	45,000.0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合 计	96,545.15	110,636.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4,937,049.02	2,489,349.72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00.00	
营业外支出	852,655.15	262,165.75
合 计	5,790,004.17	2,751,515.4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承兑保证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项目拨款	7,800,000.00	
往来款—外部借款		48,391,197.08
合 计	13,800,000.00	58,391,197.0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承兑保证金	12,000,000.00	16,000,000.00
往来款—外部借款	47,207,222.20	
合 计	59,207,222.20	16,000,000.00

注释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06,017.82	28,318,868.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2,792.40	223,651.28
固定资产折旧	13,271,431.75	9,038,825.29
无形资产摊销	207,432.84	207,43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686,520.13	2,102,139.0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6,356.00	-55,91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526,615.05	-4,238,68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9,789,682.90	-30,178,45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046,947.25	4,325,632.71
其他	-352,631.60	-152,6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786.06	9,590,872.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46,652.42	17,333,070.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1,088.09	2,077,992.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435.67	15,255,078.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7,046,652.42	17,333,070.16
其中：库存现金	134,724.05	88,27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11,928.37	17,244,79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6,652.42	17,333,070.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净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2,191,077.73	设定抵押
在建工程	21,586,979.78	设定抵押
无形资产	18,184,947.64	设定抵押
合 计	163,963,005.15	

(1) 货币资金受到限制的说明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受到限制的说明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淄川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B10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土地权属证明：淄国用（2015）第 C01820 号，抵押面积：9920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18,184,947.64 元）和房产（房产权属证明：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6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7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8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2,196,920.47 元）为从该行取得 5,3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5,280 万元，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 2017 年齐银承 2402 字 35 号《银行承兑协议》和 2017 年齐银高抵 2402 字 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抵押设备账面价值 69,994,157.26 元）和在建工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抵押工程账面价值 21,586,979.78 元）为从该行取得 2,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2,000 万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电力、热力的生产	100		1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销售通过预收和赊销两种方式组合进行结算，赊销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批准制度，合理控制每个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及时追讨过期欠款；期末逐一审核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并据此足

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而客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利率全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不存在外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孙兆明、李爱清和孙浩源	实际控制人	76.2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敖盛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王传国	董事
田兵	董事
王森	监事会主席
李辉	监事

韩爱芹	职工代表监事
-----	--------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兆明、李爱清	2,000.00	2017.02.17	2017.08.17	否
孙兆明、李爱清	2,000.00	2017.03.08	2017.09.07	否
孙兆明、李爱清	5,300.00	2017.03.27	2019.03.19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提供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兆明	275,362,485.43	44,652,777.80	91,860,000.00	228,155,263.2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36	79.2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孙兆明	228,155,263.23	275,362,485.4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入网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80,000.00 元。本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81,402.44	100.00			92,381,40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2,381,402.44	100.00			92,381,402.44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92,381,402.44		0%
半年-1 年（含 1 年）			5%
1-2 年			6%
合 计	92,381,402.44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792.4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90,589,862.44	98.06	
淄博洁水化工有限公司	1,791,540.00	1.94	
合 计	92,381,402.44	100.00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640.00	100.00	804.00	0.93	85,836.00
其中：账龄组合	1,640.00	1.89	804.00	49.02	836.00

合并关联方	85,000.00	98.11			8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640.00	100.00	804.00	0.93	85,836.00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0.00	100.00	804.00	12.11	5,836.00
其中：账龄组合	1,640.00	24.70	804.00	49.02	836.00
合并关联方	5,000.00	75.30			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40.00	100.00	804.00	12.11	5,836.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半年-1 年（含 1 年）			5%
1-2 年			6%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600.00	180.00	30%
5 年以上	1,040.00	624.00	60%
合 计	1,640.00	804.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	85,000.00	5,000.00
借款和备用金		
押金	1,640.00	1,640.00
合 计	86,640.00	6,64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	1 年以内	98.11	-
般阳鑫水桶装水经销处	押金	1,640.00	4-5 年, 5 年以上	1.89	804.00
合 计		86,640.00		100.00	804.00

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64,000.00		15,064,000.00	14,864,000.00		14,864,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5,064,000.00		15,064,000.00	14,864,000.00		14,864,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14,864,000.00	200,000.00		15,064,000.00		
合 计	14,864,000.00	200,000.00		15,064,000.00		

注释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891,336.16	65,030,606.44	115,433,414.69	79,032,072.00
其他业务				
合 计	81,891,336.16	65,030,606.44	115,433,414.69	79,032,072.0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631.6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655.1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113,755.89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41,267.6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期金额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14	0.14

（2）上期金额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9	0.35	0.35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